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北秩字第13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朱家禾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民國112年7月10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23024384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家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違序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7月5日上午9時50分前後。

(二)地點：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與西藏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(棒球棒1支)，並以該球棒毆打被害人(一行為所犯刑事傷害罪部分，被害人表示暫不提起告訴，本院卷第22頁)。

二、認定違序的證據：

(一)被害人指述筆錄。

(二)路口監視器所錄得被移送人持棒球棒1支自車內走出並打開副駕駛座的翻拍照片(本院卷第40-42頁)。

(三)被害人受傷的照片(本院卷第39頁)。

三、適用法律及裁罰說明：

(一)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球棒之事實，已有上述翻拍照片等證據可以互相佐證認定，被移送人無據否認，並重複表示去法院再說(本院卷第1

01 2-13頁)，尚無可取。且查依翻拍照片所示之棒球棒，質地
02 堅硬，顯具殺傷力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若持以攻擊他人，足
03 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；又被移送人縱有情緒
04 不滿，也不得於斑馬線上停車後，持棒球棒下車並有作勢攻
05 擊的行為(本院卷第41-42頁)，上情，已足以認定被移送人
06 之本件違序行為無法律上的正當理由，並與上述社會秩序維
07 護法規定的成立要件相一致，應依法裁罰。經審酌被移送人
08 本件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之罰鍰。

10 (二)扣案的球棒1支，已經被移送人否認為其所有(本院卷第13
11 頁)，且無證據可以認定屬被移送人所有，雖經移送機關交
12 由被移送人暫時保管，但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各項的規
13 定不相符合，故不同時為沒入的宣告。

14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詹駿鴻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0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徐宏華